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及增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2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增补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召集人》《增补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刘清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科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任职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选举李泰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泰岭先生简历附后。

二、增补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增补历锐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历锐先生简历附后。

三、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选举李泰岭先生担任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泰岭先生简历附后。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战略与科技委员会：李泰岭（召集人）、周洪发、王玺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泰岭（召集人）、历锐、周洪发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简历如下

李泰岭，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 4 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技术员、水电分厂工长、工装分厂厂长助理、工装分厂副厂长、汽发分厂副厂长、轻型制造中心主任、轻型制造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公司事务）。

李泰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泰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李泰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历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 4 月，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历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东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历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历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